

臺北榮總

建構零騷擾場域 性友善職場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施
行細則
性騷擾防治準則

臺北榮民總醫院
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處要點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施行細則
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準則



臺北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法源

通報暨
申訴管道

設置
評議小組

提出
申訴

適用
對象

立即且有效
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

性騷擾
定義

受理

調查

審議

決議與救濟



視病猶親
追求卓越

Q1：何謂性騷擾？

►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Q2：性騷擾申訴提出及受理申訴權責單位？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
向該政府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以「行為人」為判準，例如：行為人為病患(未任職於政府機關或學校，亦非首長)，則向警察局提出。



Q3：本院性騷擾通報暨申訴管道為何？

1. 專線電話：(02)2871-2121分機86235，24小時接聽。
2. 專用傳真：(02)2875-7765。
3. 申訴信箱：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性騷擾事件」。
4. 專用電子信箱：091995@vghtpe.gov.tw。
5. 專用線上通報系統：

<https://forms.office.com/r/8RF4kH476d?origin=1prLink>



Q4：適用性騷法事件，申訴時效？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Q5：因案件適用法規不同，主管機關有何差異？

因應案件適用法規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

適用性工法事件，於接獲申訴時，應通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適用性騷法事件，認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Q6：因案件適用法規不同，申訴決議與救濟之差異？

適用性騷法之申訴案：

本院做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由臺北市政府將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得檢具訴願書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

適用性工法之申訴案：

本院專案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本院評議小組會議審議→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之建議→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倘當事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如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繕具復審書經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